

都市計畫再起波瀾

都市計畫長久以來被視為少數人斂財的工具，地方官員及民意代表在有責任又怕碰的矛盾情結下，使都市計畫工作嚴重惡質化。

都市計畫在先進國家往往最受到民眾重視，其關注程度經常超過政治議題甚至國政大事。在先進都市的縣市長選舉時，莫不以都市發展的計畫藍圖及推行建設的抱負做為政見之首要，以爭取市民的認同。地方民意代表更不例外，在為民服務的成績單中，對提昇都市計畫與建設工作的努力佔最重的份量。

因此其都市發展目標方向明確，共識基礎亦堅實，民眾參與的實質意義自然很高。這些城市在推行都市計畫作業時，無論是規劃或審議，都強調溝通與告知，並且完全的公開。使都市規劃師、官員、市長、市議員及民間團體等的立場都能在坦然開放的環境中就事論事，直接且持續的對整個社會及民眾負責。

反觀台灣地區，以台北市為例，情形迥然不同。由於全市性的計畫迄今尚無明確的規劃與目標，無法奢談建立全體市民對於台北市遠景的共識。因此每遇都市計畫個案，總找不到強有力的立論根據，大眾無法認清這些個案在都市整體發展中的功能以及利弊所在，只有在個案內容做一些枝節性的褒貶，爭議層次很低，眾說紛紜，充滿無力感。同時，都市計畫長久以來被視為少數人斂財的工具而非多數人福祉之所依，地方官員及民意代表在有責任又怕碰的矛盾情結下，使都市計畫工作嚴重惡質化。這幾天備受矚目的國泰土地變更商業用地案便是很好的例證。

我們唯有徹底提昇都市計畫規劃的品質，建立公開、負責的審議制度，並訂定有效的執行體系，才能真正發揮都市計畫前瞻性的整體功能。否則只怕都市計畫一詞雖日漸耳熟，但都市計畫造福全民之實卻更遠離了。**聯合晚報81.06.28**